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1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沈汉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4,049.9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 G15005670010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置换事项也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公司首次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曾汉忠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聘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见附件。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机构调整的议案》。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意见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六、报备文件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附件: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曾汉忠先生个人简历:男,中国国籍,1972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审计师职称。曾任职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广东盈通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14年11月加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049.97万元。
- 是否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是。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5号”文《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9.5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79,465,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37,857,2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41,607,800.00元,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12,151,56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29,456,234.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13日到账。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于2015年2月1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40005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具体见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备案证编号	备案单位
1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32,848	32,848	140100211019021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122	4,122	1401162110100037 6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	6,000	-	-
合计		42,970	42,970	-	-

以上项目投资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5年3月15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0,499,727.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预先投入资金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整体衣柜技术升级扩建项目	32,848	12,389.54	37.72%
2	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4,122	1,660.43	40.28%
合计		36,970	14,049.97	38.00%

正中珠江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5670010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4,049.97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4,049.97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正中珠江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 G15005670010号”《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广发证券同意好莱客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5年3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5年3月20日上午11点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连云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柳水女士主持,公司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出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会会议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7)。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5-009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首次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定家公司”),本公司首次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3月2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的批准权限在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名称:广东定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暂定,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仅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为适应市场多元化发展格局,拓展公司的营销渠道,通过“线上推广、线下体验”等方式,利用公司的品牌、技术与服务优势,稳步实施线下与线上融合的O2O商业模式,从而有效满足日益发展的消费趋势与需求,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实施。

2、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

3、风险及对策

公司虽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方面拥有完善的流程和经验,但新的商业模式需要创新的业务拓展和管理形式,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新业务模式的经营业绩有待观察。

公司将组建适宜的团队,充分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并且将制定对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和程序,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将风险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

4、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专营电子商务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通过线下与线上的相互作用,从而达到推广与营销的优化,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中心全权办理新设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4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8亿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5年3月1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纺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经纺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理财产品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经纺城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

产品代码:1101158204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70%/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3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04月22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经纺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3月19日,九江天赐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WL35BBX

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按目前市场收益率水平,扣除托管费后,产品业绩基准为3.6%(年化),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工商银行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3个工作日公布。每个投资周期对应的的业绩基准以每个投资周期起始日的产品业绩基准为准,并于该投资周期内保持不变。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如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客户持有产品期间,单个投资周期内收益率不变,但每个投资周期的收益率可能不同。

资金到账日及投资周期顺延: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工作日)

自动再投资:为方便客户投资,本产品提供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使用。在自动再投资功能下,当客户选择“是”时,将进行自动再投资,即:在当前投资周期结束后,客户该笔购买资金本金全部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该笔资金已获得的本投资周期收益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以分红形式分配到客户账户。在开通自动再投资后,客户还可选择自动再投期数,1-10期及无限期;如客户选择1期,则本投资周期结束后,资金再投资1个投资周期后自动返还至客户账户;如客户选择无限期,则客户该笔购买资金于每个投资周期结束后自动进入下一投资周期,无限循环,直至客户最终修改自动再投期数方可退出。遇产品业绩基准调整,选择了自动再投资的客户,投资的多个投资周期可能对应不同的业绩基准。同时,客户也可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开通自动再投资功能。如不选择自动再投资功能,客户投资将在第一个投资周期后结束。

修改自动再投资:客户可于本投资周期结束日之前(含当日)就“是/否”自动再投资以及自动再投期数进行修改

投资金额:1300万元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公司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本说明书约定的公司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公司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公司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7)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8)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公司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公司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信息传递风险: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公司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公司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公司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公司的,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风险应对措施

1、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该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投资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含本次):自有资金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1、附件2。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1日

附件1: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公司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	“汇利丰”2014年96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0,000	5.50%	2014/3/17	2014/4/2	24,109.59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5.25%	2014/3/18	2014/4/18	133,767.12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5.00%	2014/3/19	2014/4/18	41,095.89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189期	30,000,000	3.75%	2014/3/19	2014/4/22	103,125.00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5.25%	2014/4/2	2014/5/4	44,589.04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38,630.14	是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0,000	4.90%	2014/5/13	2014/6/12	241,643.84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14天周期型1号	5,000,000	4.30%	2014/5/13	2014/6/11	16,493.12	是
2014/6/19	2014-046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0	4.90%	2014/6/17	2014/7/17	120,821.92	是
		公司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0,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9,369.90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12期D款	20,000,000	4.90%	2014/6/18	2014/7/23	93,972.60	是
2014/7/26	2014-053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3.7%	2014/7/24	2014/8/7	14,191.78	是
		公司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	20,000,000	3.3%	2014/7/25	2015/1/8	175,287.64	是
2014/9/5	2014-068	公司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	10,000,000	3.80%	2014/9/3	2015/1/4	125,424.65	是

附件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表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司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元)	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收益(元)	是否到期
2014/5/14	2014-038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053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5/13	2014/6/30	295,890.41	是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8,000,000	4.70%	2014/5/13	2014/6/12	69,534.25	是
2014/6/19	2014-04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8,000,000	3.80%	2014/6/18	2014/6/26	16,865.73	是
2014/7/5	2014-050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36期A款	50,000,000	4.50%	2014/7/3	2014/9/9	428,493.15	是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5,000,000	4.50%	2014/7/7	2014/8/6	55,479.45	是
2014/8/13	2014-05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2,000,000	4.30%	2014/8/12	2014/9/10	42,410.96	是
2014/9/12	2014-071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188期A款	50,000,000	1.3%-4.50%	2014/9/11	2014/10/16	215,753.42	是
2014/9/16	2014-072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0,000,000	3.80%	2014/9/15	2014/9/29	15,616.50	是
2014/10/16	2014-086	九江天赐	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6,000,000	3.80%	2014/10/15	-	-	否
2014/10/17	2014-08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4年第205期F款	45,000,000	1.3%-4.5%	2014/10/17	2014/11/24	210,821.92	是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现金管理1号	9,000,000	3.80%	2014/10/17	2014/12/30	65,465.91	是
2014/11/26	2014-097	九江天赐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双边不触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00	1.3-4.2%	2014/11/25	2014/12/30	161,095.89	是
2015/2/10	2015-008	九江天赐	浦发行九江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S21	8,000,000	4.20%	2015/2/9	2015/3/2	19,331.51	是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0	3.60%	2015/2/10	2015/3/17	51,780.82	是

注:“浦发银行广州轻纺城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轻纺城支行”
“农业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
“浦发银行九江支行”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九江支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工商银行东区支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2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8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于2014年度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0.8亿元)适度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董事长徐金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4月1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于2015年3月19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纺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广州经纺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理财产品

2015年3月19日,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经纺城支行签署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4期

产品代码:1101158204

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4.70%/年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5年03月20日

产品到期日:2015年04月22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投资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广州经纺城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风险提示:

1)期限风险:由于本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本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4)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的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5)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3月19日,九江天赐与工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签署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以闲置募集资金13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WL35BBX

销售对象:法人客户

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产品期限: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35天投资周期)

业绩基准:本产品拟投资20%-100%的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0%-80%的其他